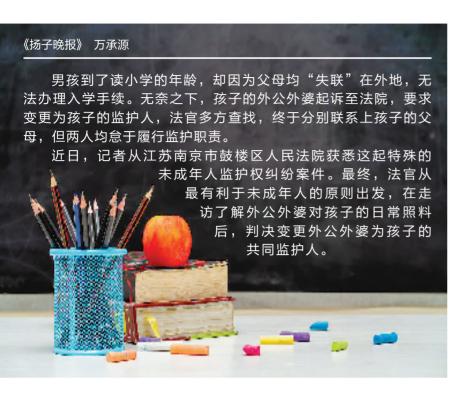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0 13857101115

案卷 5

父母均"失联",男孩入学成难题

法院:变更监护人



孩子入学遇困难, 外公外婆无奈找到法院

浙江法治家

宁宁(化名)长年和外公外婆一起生活。两位老人都已年近七旬,宁宁的妈妈一直在外,去向不明。转眼宁宁到了上小学的年龄,两位老人在为外孙办理入学手续时遇到了难题,学校所需的材料都要求宁宁的父母签名。

两位老人无法联系上孩子的父母,无 奈之下到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。看到孩子 的父母对自己的孩子不管不问,法官在和 老人谈话时,询问了孩子父母的情况。

没想到,宁宁的外公表示,"我们也 没见过宁宁的爸爸,女儿只给过我们一张 孩子爸爸的身份证复印件。"老人告诉法 官,现在自己联系不上女儿,但孩子不能 没学上,他们也是实在没办法了才到法院 来的。

法官问宁宁,知道今天来这里是做什么吗?宁宁委屈地回答:"妈妈不回家, 我没法去上学"。

法官听明白了两位老人的来意,安抚 了他们的情绪,做完笔录后把两位老人和 宁宁送出法院。

法官多方查访, 发现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

法官决定,一定要帮两位老人解决这一问题,让宁宁正常人学,同时健康快乐地成长。但从法律角度来说,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。一般而言,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,有监护能力的外祖父母才能担任监护人。

变更两位老人为孩子的监护人到底合不合适? 法官认为,要先想办法找到孩子

的父母。

根据那张身份证复印件的线索,法官首先前往宁宁父亲身份证地址所属的民政局,调取其婚姻登记记录。让人没有想到的是,记录显示宁宁的父亲早在宁宁出生前就已经和其他女性登记结婚了。法官又根据宁宁父亲的身份信息,调取了他的电话号码。但当拨通电话说明来意后,对方否认宁宁是其所生,称和自己没有关系,随即便挂断了电话。

接下来,法官前往老人住处所在社区 和派出所了解情况。社区工作人员介绍, 平时基本没有见到过两位老人的女儿,听 说其在外面欠了债。派出所民警则告诉法 官,老人因为有人上门催债还曾报过几次 警。

法官又从派出所调取了宁宁母亲的联系方式,多次尝试才打通了电话。法官将案子的情况和宁宁的母亲进行了沟通,对方表示"自己没回家只是因为没有赚到钱,等发财了肯定回家照顾孩子。"但当法官问及宁宁的身高、喜好和学校这些最基本的信息时,宁宁的妈妈语塞了。

为让孩子健康成长, 外公外婆成为监护人

那么,两位老人是否能尽到监护人的 责任呢?

一天后,法官又来到宁宁就读的幼儿园。幼儿园老师告诉她,宁宁的外婆曾经是他们的同事,工作特别认真,"宁宁在学校很听话,被外公外婆教育得很有礼貌。幼儿园的家长会、运动会也都是外公外婆参加,从来没有见过孩子的父母。"

据幼儿园老师回忆,每年母亲节活动时,别的小朋友都是画自己和妈妈的故事,而宁宁却从未提到过自己的妈妈,画的都是外公外婆。

经过一番细致的调查,法官对宁宁的家庭有了深入的了解。"当亲生父母怠于履行监护义务,不能好好抚养幼儿时,理

应丧失监护人资格。虽然联系上了宁宁的母亲,但很显然她对孩子的情况丝毫不了解,如果将孩子托付给这种不尽义务的母亲,将不利于宁宁的身心健康和顺利成长。"

法院最终作出判决,变更外公外婆为 孩子的共同监护人。

律师说法:

民法典规定法院指定监护人情形

该案承办法官李滕介绍,宁宁的外公外婆收到判决书后,第一时间给她打来电话表达了感激,希望宁宁长大后能像法官一样,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人。后来,她还和孩子的外婆一直保持着联系,外婆经常会在微信上与她分享孩子在学校的快乐瞬间

本案中,未成年人宁宁的父母虽然是其法定监护人,但由于他们一个拒绝承认宁宁是其子女,一个长期在外不归家,对孩子所有事情均不知情,也无法照料,均怠于履行监护职责,并已经导致宁宁受教育等权利处于危困状态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法院可以依据其外祖父母的申请,依法指定他们作为监护人,保障宁宁作为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。

案发现场无监控,如何锁定作案者?

《检察日报》刘立新 步丰雷 方文菲

汽车后备厢里的30万元现金等财物不翼而飞,案发现场又没有监控,公安机关一时无法锁定作案人员……对此,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依法及时介入引导侦查,完善案涉证据,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。最终,经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日前,刘某被依法送监服刑。

2023年12月26日,淇县某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王某发现,自己停在工地的商务车后备厢被人打开,里面用白色手提袋装的30万元现金和新买的皮鞋等财物被盗。王某报案后,公安机关立即展开侦查。然而案发现场没有监控,附近监控记录的人员和车辆又过于频繁,公安机关一时无法锁定作案时间和作案人员。彼时临近年关,涉案款关乎80余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,淇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依法介人引导侦查。

经研判,承办检察官马颖颖与侦查人员形成了以案发现场为中心,调取被盗车辆行驶轨迹周边监控视频,围绕工地门口监控录像细化侦查的办案思路。经仔细比

对监控视频,办案民警发现,案发前后一辆白色轿车数次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,公安机关遂以这辆轿车为突破点进行了分组调查。2023年12月28日,就在公安机关再次到现场勘查时,这辆白色轿车竟然再次出现在附近,办案民警见状走到车边,要求司机刘某拿出证件接受检查。刘某非但没有听从指挥,反而猛踩油门驾车逃跑。办案民警立即组织抓捕,当天晚上,刘某被抓获到案。

"我有盗窃前科,知道这次盗窃数额太大,所以几次到现场是想看看门口的监控管不管用,确认一下能不能拍到我偷钱的地方……"今年1月,淇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淇县检察院审查批捕后,面对检察官讯问时刘某说。经查,刘某此前多次实施盗窃,此次盗窃得手后,刘某除留下1万元供自己使用外,其余赃款暂时存放到自己妹妹家里。

到案后,刘某对自己盗窃的过程供认不讳,但却只承认盗窃数额是26万元,与被害人陈述的30万元不一致。

"虽然侦查人员从刘某妹妹家中搜出 现金29万元,但由于货币属于种类物,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某当时盗窃的数额具 体是多少。"承办检察官马颖颖说道。



为进一步完善固定证据,承办检察官制作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,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现金的来源、被盗现金查获时的特征、刘某的银行流水,以及刘某妹妹是否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进行补充侦查。

同时,马颖颖以刘某案发后逃离现场的活动轨迹为主线,认真审查在案证据,对涉案证据的关联性进行比对,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调取了刘某的活动轨迹及其妹妹等证人证言,并向被害人王某、证人张某调取了涉案现金来源的证据,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。在证据面前,刘某最终认罪认罚,承认了盗窃数额为30万元,并

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今年3月,淇县公安局补充侦查完毕,认定刘某妹妹不构成犯罪,同时将刘某移送淇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经审查认为,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30万元,数额巨大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考虑到刘某系累犯,应从重处罚。4月,该院依法以盗窃罪对刘某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据了解,案发后,刘某及其家属配合公安机关积极退出赃款,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已全部挽回。